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承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承諭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5罪所處之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而原審法院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各罪分屬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、4）；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（附表編號3）；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（附表編號2、5）之罪刑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刑度合併之內部界限，即其中部分之罪曾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（附表編號1至4），加計未曾合併定

執行刑之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〔下同〕4年8月），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介於民國111至112年間，各筆犯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酌以抗告人經函詢就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刑4年，並附帶敘明部分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得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，扣除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認同上開內部界限計算之方式（2年+2年8月），然謂：伊於附表編號5案件中，並無獲取報酬，本件定應執行刑4年，尚有過重云云。惟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以泛詞爭執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重新裁定酌減，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